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54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志伟，男，1984年4月19日生，汉族，户籍在安徽省，住上海市普陀区。

辩护人卞晶晶，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21]4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志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5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志伟及本院委托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卞晶晶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1月，被告人孙志伟经他人介绍，在明知其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可能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以本人名义办理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储蓄卡各一张，将涉案银行卡出售给他人使用并收取好处费。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储蓄卡被用于电信诈骗活动支付结算，李1等人被骗转入该银行卡共计人民币24万余元。

2021年3月5日，被告人孙志伟在本市普陀区真南路XXX弄XXX号XXX室被抓获，现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孙志伟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李1、李2、宋某某、万某某、黄某的证言和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及银行流水信息，银行卡开户信息、交易明细、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及扣押清单，司法鉴定意见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公安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户籍资料、刑事判决书、公安专业档案卡片详细信息，被告人孙志伟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志伟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孙志伟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孙志伟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孙志伟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辩护人基于此请求对被告人孙志伟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可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孙志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1年12月4日止；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作案工具依法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张蓓雯
丁蕾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